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

92年8月15日府工三字第09201054300號函頒

98年4月14日府工採字第09830138400號函修正

99年1月13日府工採字第09832176100號函修正

106年7月10日府授工採字第10631097300號函修正

107年11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11881號函修正

109年9月29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6956號函修正

一、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得自行至工址現場瞭解施工環境，並依招標文件及本約定事項之規定，詳予估算保險金額，計入工程成本。

招標文件未規定投保者，由投標廠商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辦理投保，並比照前項計入工程成本。

二、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本約定事項之規定，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載明)。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_____。

貨物運輸保險：_____。

其他：_____。

廠商依前項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具有政府發給之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者，所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三、招標文件規定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應投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者，除招標文件規定由機關自行委託者外，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

調查，詳細載明房屋現況，其結果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機關對前項之調查結果，得提供予屋主及相關單位、人員留作查考。

四、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定作人，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五、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保險範圍，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下列各項：

(一)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並加保拆除清理費用，保險金額：_____ (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保險金額：_____ (未載明者，為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 (機關應視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有選列者應另行約定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應包含本約定事項第4點範圍。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併加保本約定事項第5點第5款之慰問金、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五)本工程附加條款如下(下列條款以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中文制式條款為準，機關應視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

加保擴大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加保對象：_____，並包含本約定事項第4點之被保險人(限自然人)、被保險人之代表人(限自然人)及自營業者。

加保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在第九點第一款所訂額度以內，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加保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主辦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加保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加保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加保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鄰屋屬定作人所有者並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則使用加保製造者危險條款)。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加保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加保慰問金附加條款

加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由機關依工程性質自行增訂)。

(六)除上列投保項目外，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

(七)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下列特約或附加條款：

1.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應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3.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4.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六、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等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規定如下(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

(一)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及供給材料費(以機關預算書內所列金額為準)，自負額規定如下【請機關參照「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如附表一、二)勾選及訂定】：

1. 每一事故

天災自負額為_____ (營造綜合保險)。

天災、試車自負額為_____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 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_____元。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六百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五千]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二千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五千]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一千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一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五千萬]元。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本款保險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二百萬元；三百萬元；五百萬元；六百萬元；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五百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二千]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自負額不得高於[二千]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六百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二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三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五千萬]元。
5. 自負額不得高於 [五千]元。
6. 慰問金上限額度如下：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二萬五千]元。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五千]元。

每一事故慰問金上限：[五萬]元。

保險期間慰問金費用上限：[二十五萬]元。

(五)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依個案性質由機關視工程需要決定是否選列為投保項目及訂定)：

龜裂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自負額由廠商與保險公司自行約定。但不得高於總損失之百分之[二十]。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

倒塌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自負額由廠商與保險公司自行約定。但不得高於總損失之百分之[二十]。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_____元。

(六)其他：_____。

七、本工程廠商應於開工前辦理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所約定附加條款等之投保，其保險費由機關納編於稅什(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中，由廠商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八、保險期限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有初驗程序者應至少至完工日後一百二十五日以上、無初驗程序者應至完工日後九十日以上)。契約變更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時，廠商應依第九點之規定辦理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期限，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

後，報請機關備查。

九、加保、減保及展延保險：

- (一) 工程如因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且達原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應辦理加保或減保，其費用依第七點納編於稅什(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並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機關不另行給付保險費。
- (二) 除契約變更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時，應辦理展延保險，其費用廠商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申請工程管理費(含保險費)。
- (三) 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辦妥加保、減保或展延保險手續。
- (四) 廠商經機關通知或同意後，如未依規定辦理減保致未能獲得保險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悉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廠商未保險、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自行負擔。

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之情形者，如未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時，廠商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加保；如已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而失效時，廠商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十一、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並應自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結果應儘速通知機關。

廠商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期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

十二、工程發生災害須修復時，應由廠商依契約辦理，機關則應將獲自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交付廠商。

十三、統包工程廠商，應就自行辦理設計部分，另行投保專業責任險。

十四、如屬施工地點、時間及數量不確定之預約式(開口)契約或工程性質特殊，其工程保險費用之編列及給付方式、保險範圍、金額、投保時機等，於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本工程如中途交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應洽保險公司變更被保險人，如有重新核定工期之情形，連帶保證廠商應重新辦理投保、加保或展延保險，所需保險費由該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其辦理結果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

十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屬不可歸責廠商之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於三日內向保險公司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十七、機關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之保險，得視採購規模、性質、履約期間、風險情形等，參考本約定事項另於招標文件規定。

十八、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